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4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健	刘峻	
电话	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真	0771－5530903	0771－5530903	
电子信箱	dshbgs@ghzq.com.cn	dshbgs@ghzq.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1,117,249,973.72	14,586,324,766.91	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08,059,114.80	6,182,986,588.28	2.0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0,065,199.29	897,759,838.41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15,066.70	181,438,286.85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47,881.36	179,374,029.42	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44,138.54	－269,189,719.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6.42	下降2.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34	下降2.59个百分点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表计算2014年1–6月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310,361,315股，计算2013年1–6月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791,951,572股。

2.2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本	4,364,300,288.17	5,882,005,770.10
净资产	6,152,002,189.34	6,018,392,578.9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44.04%	780.66%
净资本/净资产	70.94%	97.73%
净资本/负债	57.68%	316.17%
净资产/负债	81.31%	323.5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38%	2.0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2.21%	15.7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982,871,066.81	753,461,747.4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3.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90,974户。

2.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质押、冻结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606,707,681	0	606,707,681	26.26	0
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	277,056,890	0	277,056,890	11.99	276,736,000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57,265,723	0	257,265,723	11.14	0
4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0	183,789,086	0	183,789,086	7.95	0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	130,008,793	0	130,008,793	5.63	87,099,999
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	108,361,093	0	108,361,093	4.69	108,353,007
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	55,992,525	0	55,992,525	2.42	46,300,000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4,740,225	33,804,049	48,544,274	2.10	22,500,000
9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	37,397,284	0	37,397,284	1.62	37,380,000
1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国有法人	0	30,680,000	0	30,680,000	1.33	0

注：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约定购回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48%	11,000,000	0.48%	0	0%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我国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年，资本市场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发展迎来了更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面对新形势，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忠诚、勤俭、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抢抓机遇，以"创利"为主线，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创新突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3.1.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00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利润总额33,83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7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8%。

3.1.2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48,085.17	27,607.43	42.59	8.36	11.22	－1.47
投资银行业务	9,493.66	7,553.48	20.44	－36.74	3.07	－30.73
证券自营业务	19,528.41	2,214.18	88.66	129.20	－46.41	37.15
资产管理业务	2,154.55	692.22	67.87	55.78	－19.33	29.91

注：上表为公司业务分部数据。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3.1.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证券经纪业务

2014年上半年，国内A股整体走势疲软，两市主板延续下跌态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应对市场不利形势，在稳定传统业务收入的同时，积极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等创新业务，继续扩大融资融券等非通道业务的规模并提升创利能力，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2014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48,08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6%。

2014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A股	21,737,819.97	0.50	23,607,116.36	0.56
	B股	18,886.25	0.27	50,324.56	0.29
基金		93,011.00	0.04	238,515.56	0.17
权证		－	－	－	－
债券		106,545.39	0.05	98,513.63	0.06
债券回购		12,885,965.60	0.16	7,298,593.30	0.14

注：市场数据来源于沪深交易所公布的统计月报。

2014年上半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销售总金额	2014年1－6月赎回总金额
证券投资基金	132,039.13	140,830.8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18,845.73	211,667.56
其他金融产品	31,213.00	－
合计	382,097.86	352,498.36
代理销售总收入	687.64	

注：其他金融产品包含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上销售总收入为母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

（2）投资银行业务

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抓住信用债市场和新三板持续扩容的机遇，共完成17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家，债券项目16家；完成3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9,493.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74%。

2014年上半年，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担角色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主承销	IPO	－	－	－	－	－	－
	增发	1	4	30,240.00	693,930.00	900.00	11,251.30
	配股	－	－	－	－	－	－
	可转债	1	－	63,176.00	－	1,180.00	－
	债券(含联席)	15	5	1,233,000.00	460,000.00	8,157.00	2,291.00
	小计	17	9	1,326,416.00	1,153,930.00	10,237.00	13,542.30
副主承销及分销	IPO	1	－	－	－	5.00	－
	增发	－	－	－	－	－	－
	配股	－	－	－	－	－	－
	可转债	－	－	－	－	－	－
	债券	200	134	5,238,000.00	3,871,000.00	－2,390.95	－558.92
	小计	201	134	5,238,000.00	3,871,000.00	－2,385.95	－558.92
	合计	218	143	6,564,416.00	5,024,930.00	7,851.05	12,983.38

注：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7,851.05万元，财务顾问收入1,407.71万元，保荐业务收入200.00万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01万元，利息净收入0.89万元。

（3）证券自营业务

2014年上半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2014年上半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19,52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20%。

2014年上半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一、证券投资收益	14,652.63	11,518.38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5,757.18	8,114.7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3.20	6,070.59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98	2,044.12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收益	－1,104.55	3,403.6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448.00	2,178.58
衍生金融工具	344.31	87.5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86	1,137.5
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8.35	－735.37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36.38	－1,516.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3	781.12
三、利息净收入	－2,328.46	－2,260.49
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	－2.44
合计	19,528.41	8,520.08

（4）资产管理业务

201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适应行业转型趋势，加强专业团队的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育，着力提高产品业绩，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6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47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规模4,669,882.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6.87%。201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2,15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8%。

201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64,245.97	617.81	259,534.85	460.6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505,636.67	1,521.40	1,558,460.70	923.38

注：1.表中所述资产管理规模是指受托管理资产的期末净值。

2. 除上表所列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上半年实现利息净收入及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34万元。

3.1.3　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2014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创新全面深化，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转型，取得良好成效。一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抢抓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新三板挂牌项目承揽力度，稳步推进广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筹建，积极培育公司场外业务的竞争优势；三是大力推进组织管理创新，在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的基础上，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推动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

3.1.4　收入、支出、利润和现金流分析

（1）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控股基金子公司业务、控股期货子公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9.06%，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9.93%，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20%，控股基金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4%，控股期货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25%。

上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控股基金子公司业务、控股期货子公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9.43%，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6.72%，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4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54%，控股基金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5.68%，控股期货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1.43%。

（2）报告期内支出构成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无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42.27%，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1.56%，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3.3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06%，控股基金子公司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1.62%，控股期货子公司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0.91%。

上年同期，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39.36%，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1.62%，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6.55%，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36%，控股基金子公司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4.54%，控股期货子公司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13.81%。

（3）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控股基金子公司业务、控股期货子公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62.64%，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52.96%，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5.93%，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4.47%，控股基金子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5.69%，控股期货子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2.95%。

上年同期，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控股基金子公司业务、控股期货子公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73.19%，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28.75%，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16.43%，控股基金子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18.40%，控股期货子公司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5.80%。

（4）现金流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517,172.50	1,251,448,105.76	6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473,033.96	1,520,637,825.18	4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044,138.54	－269,189,719.42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0,199.00	66,844.58	29,94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9,642.23	66,747,514.16	－5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443.23	－66,680,669.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80,000.00	451,200,000.00	－8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55,040.32	81,251,672.15	1,0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75,040.32	369,948,327.8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57,591.33	33,783,701.82	14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20.17%，主要原因是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758,163.68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26.06%，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净流出503,354.05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9,940.13%，主要原因是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期末持有现金2,000.0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00.0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51.5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付4,100.00万元，本期无类似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89.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45,000.00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091.4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次级债务95,000.00万元。

3.1.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公司总资产51,252.36万元，净资产46,943.86万元。2014年上半年，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8.80万元，营业利润1,861.01万元，净利润1,515.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金公司营业利润减少62.13%，净利润减少58.75%。

（2）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3.84%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货公司总资产219,355.52万元，净资产56,212.69万元。2014年上半年，期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9.29万元，营业利润964.52万元，净利润717.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期货公司营业利润减少37.71%，净利润减少38.29%，主要原因是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货公司拥有期货营业部14家，市场占有率达1.045%；分类监管评级为BBB级。

（3）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直投子公司总资产60,185.68万元，净资产60,079.88万元。2014年上半年，直投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实现净利润–189.0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直投子公司完成了3家自有资金项目投资，发起设立了1只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并通过该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完成了7家项目投资；正在筹备发起设立1支股权投资基金和1支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

3.2　重要事项

3.2.1　重大关联交易

（1）获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市场定价	108,034.35	0.041	－	－

（2）支付次级债务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未付利息	说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010年4月12日	2014年1月6日	8,425,201.61	－	为迅速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以获取各项创新业务资格，公司2010年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6年期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	2014年1月6日	7,669,838.71	－	为迅速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以获取各项创新业务资格，公司2013年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6年期4.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
合计	95,000万元	－	－	16,095,040.32	－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广西证监局核准，公司提前偿还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2014年1月6日，公司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次级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966,095,040.32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18日和2014年1月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公告》。

3.2.2　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海证券相关股东及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原持有国海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索美公司、中恒集团及河池化工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靓本清超市作为索美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荣桂贸易及湖南湘晖因本公司启动本次重组时持有国海证券股权尚不足一年，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其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及荣高投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11年8月9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12－48个月。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索美公司、中恒集团、河池化工、靓本清超市、株洲国投、武汉香溢、玉林华龙、梧州冰泉和金亚龙投资等11家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431,535,474股限售股份锁定义务已于2014年8月8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8月11日上市流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原国海证券股东	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作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2011年8月9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2011、2012、2013年末整体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末，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64.63亿元、156.26亿元和230.69亿元，未出现减值。原国海证券股东无须将相关股份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原国海证券主要股东	为保证国海借壳上市的顺利进行，原国海证券前四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荣桂贸易和索美公司在此进一步声明并承诺如下：如原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中任何一家股东不能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或部分履行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则原四家主要股东承担连带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1年8月9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	除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荣桂贸易和索美公司以外的原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因此，广西投资集团、索美公司、桂东电力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赔偿或补偿责任。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对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履行桂林集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保证与桂林集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上市后将针对国海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同时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由索美公司承接，索美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该等债务。	2011年8月9日	长期	2011年6月28日，索美公司与桂林集琦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2011年7月15日，索美公司与桂林集琦完成了全部资产、负债的交割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严格按照承诺承接了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索美公司正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清偿该等债务，未发生因与债权人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受损的情况。
		桂林集琦将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时，如不能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索美公司同意，如有其他股东行使对该等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索美公司同意将受让该等公司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桂林集琦尚余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控（参）股子公司未完成过户。其中，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为桂林集琦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优先购买权情况；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因桂林集琦的部分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如该等资产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生效后不能及时、顺利向索美公司转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索美公司承担。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按照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桂林集琦的全部资产应由索美公司接收。为此，索美公司全资设立了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接收上述资产的主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涉资产的过户工作基本完成。因特殊原因，以下资产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其资产价值占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价值的比例为0.18%： ①因涉及国外专利，桂林集琦的欧洲四国、美国、加拿大、韩国、印度、日本匙羹藤国外专利正由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变更至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关手续； ②桂林集琦分别持股90%和13.54%的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和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目前正处在清算过程中； ③桂林集琦全资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须进行厂房重建，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须待重建完成恢复生产后方能将桂林集琦所持股权过户至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索美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索美公司承诺：索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索美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2013年12月，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受让河池化工所持有的本公司30,680,000股限售股份。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河池化工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中相应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2013年12月24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36个月。	化工资产公司于2013年12月受让河池化工所持我司限售股份，其将继续履行河池化工所做的各项承诺中相应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鉴于此，化工资产公司所受让的限售股份锁定义务已于2014年8月8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8月11日上市流通。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承诺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3.2.3　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业务资格变化的情况。

3.2.4　公司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2014年6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5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2014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

4.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4　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雅锋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关于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4－023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债券代码：11215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亚达A、飞亚达B	股票代码	000026、2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彬	张勇	
电话	0755－86013669	0755－86013669	
传真	0755－83348369	0755－833483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investor@fiyt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2,614,790.97	1,508,353,766.86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83,873.10	69,097,419.87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73,160.01	68,078,232.08	2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998,679.39	133,994,800.57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176	2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176	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4.68%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9,550,705.59	3,558,702,591.28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697,962.33	1,536,434,684.56	3.3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62,977,327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5,973,62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600,496	0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天首投资结构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56,047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3,599,888	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7%	3,418,284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3,103,200	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8%	2,666,297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52%	2,053,26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延续增长放缓的态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了较大的市场环境压力，高端消费市场尤其明显。在宏观市场环境不大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围绕"深化价值观、提升效益、强化融合"的年度战略主题，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不断扎实各项基础工作，着力提高单店产出和资产运营效益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实现销售收入1,642,614,790.97元，同比去年增长8.90%，实现净利润88,283,873.10元，同比去年增长27.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998,679.39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品牌战略统领各项工作，通过"产品+渠道"的商业模式，推进关键价值链整合提升。以亨吉利名表为主的渠道品牌以"燃烧激情、提升能力、回归基础、争创效益"为工作主题，聚焦BSC2+OPERATION，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和亨吉利品牌建设，围绕"提高单产，改善效益"的工作主线，创新经营模式，在逆境中寻找机会，实现销售收入1,164,509,801.05元，增长2.74%。以飞亚达为主的产品品牌，以"聚焦单产、发展平台、强化团队、提升效益"为工作核心，通过"蹴鞠英雄传"等主题竞赛、节假日促销、推动新品上市等多种方式助力销售增长；通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大经销商支持力度、持续加强海外渠道建设、拓展多品牌业务，丰富现有渠道类别，提高渠道质量；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系列产品零售价格、控制产品成本，稳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通过新品上市发布会、巴塞尔钟表展、深圳钟表展、代言人推广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报告期内，飞亚达表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销售收入391,786,607.01元，增长26.59%。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光明钟表基地建设及各项管理创新工作继续推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2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201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在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2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在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章顺文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分别委托赖伟宣先生、钟思均先生、王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董事长赖伟宣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为更好的履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赖伟宣
委　　员：徐东升、黄勇峰、钟思均、张宏光
二、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章顺文
委　　员：汪名川、钟思均、张宏光、王岩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张宏光
委　　员：黄勇峰、刘爱义、章顺文、王岩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均作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